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招募暨培育計畫

110年2月3日新北消預字第1100236872號函頒  
110年9月7日新北消預字第1101706462號函頒修正  
111年1月22日新北消預字第1110163792號函頒修正  
112年2月8日新北消預字第1120226671號函頒修正  
113年2月7日新北消預字第1130268978號函頒修正

## 壹、目的

- 一、為提升青年防災素養，鼓勵青年參與災害防救志願服務，結合本局轄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於社團、系所及校內活動招募學生，成立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
- 二、透過培育火災、地震、颱風、救護、一氧化碳等各項防救災知能，發揮個人專長技能推廣防災宣導工作，並提供青年展現自我的平台，從中瞭解防災重要性，達全民自主防災之成效。
- 三、輔導團員於資格符合時轉任義消。

## 貳、招募對象

- 一、新北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
- 二、設籍或居住新北市15-25歲之青年。

## 參、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上網至本局官方網頁填寫電子報名表 (<https://www.fire.ntpc.gov.tw/PageDoc/Detail?fid=55&id=40>)。

- 二、QRcode 表單報名：



## 肆、人員培育

- 一、課程規劃

(一)線上入團課程：採預錄課程之方式並分為4個主題，分別為防災青年守

護團介紹、防火及防災概念宣導、救護觀念教學、消防局資源及社群媒體分享，並進行線上測驗及格後，始符合入團資格。

(二)每月培訓:

1、辦理時間:每月至少擇 1 日辦理培訓。

2、課目內容:

(1)以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課目為主，或由青年團幹部籌劃相關課程，並請業務科協助協調或聘用授課教官。

(2)培訓時間:每次培訓 2 至 4 小時。

(3)由本局火災預防科幹部負責督導培訓活動。

二、線上課程測驗及格後完成 1 次培訓課程，始頒發結訓證書，並正式入團。

三、紀錄團員參與培訓課目及授課時數，俾利團員轉往本市義勇消防隊折抵學、術科課程受訓時數。

四、紀錄團員複訓狀況，並針對一學期(6 個月)以上未參與培訓之團員發送培訓資訊。

五、辦理青年培訓營，針對青年團團員及報名培訓之青年為活動對象，透過營隊活動凝聚團內向心力，並提升青年防災知能及技能。

伍、組織編制

一、本團設團長 1 人，由團員互相推派之；副團長 1 人，由團長指派之；下設活動策劃組、美宣設計組、媒體公關組及行政庶務組等 4 組，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互相推派之，如上述幹部無法自行推選時，由本局火災預防科指派。

二、分級制度:團員依志願服務時數分成金、銀、銅 3 個階級，升級條件及相關福利如下表。

階級	金	銀	銅
升級條	參加青年團 6 年且累計服務時數超過 200 小時或服務 3 年以上且投入	擔任青年團團長、副團長及各組幹部，且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以	服務時數累積達 50 小時以上

件	義消工作，並擔任青年團幹部	上	
相關福利	1. 青年團團服 2. 金級獎章 1 枚 3. 得參與每月培訓活動，學習防災宣導知識，並決定活動主題 4. 得參與青年團自強活動及移地訓練，並決定活動主題	1. 青年團團服 2. 銀級獎章 1 枚 3. 得參與每月培訓活動，學習防災宣導知識，並決定活動主題 4. 得參與青年團自強活動及移地訓練，並決定活動主題	1. 青年團團服 2. 銅級獎章 1 枚 3. 得參與每月培訓活動，學習防災宣導知識 4. 得參與青年團自強活動及移地訓練
汰除條件	幹部卸任、長期無法聯繫或幹部會議 3 個月皆缺席	幹部卸任、長期無法聯繫或幹部會議 3 個月皆缺席	3 個月內未參與活動，經青年團幹部審核後汰除，升級條件重新計算

### 三、各組任務分述如下

#### (一)活動策劃組：

- 1、規劃每月培訓課程。
- 2、策劃青年團自強活動課程及跨縣市青年志工團體交流活動。
- 3、協助辦理青年培訓營。
- 4、策劃每年之成果發表。

#### (二)美宣設計組：

- 1、設計宣導品、製作宣導文宣。
- 2、設計青年團團服、配備等。
- 3、每學期設計之文宣或圖片至少 3 款。

#### (三)媒體公關組：

- 1、每月培訓 IG 文案及成果影片展出、安排自媒體露出、製作宣導影片及協助團隊照片紀錄。
- 2、與校方接洽，增加校園中友社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合作。
- 3、每學期配合本局專案及特殊企劃(如:119 消防節展出、清明防火宣導)

製作宣導影片至少 2 部。

(四)行政庶務組:

- 1、文書表單製作及管理。
- 2、核銷管理及經費管控。
- 3、各組活動紀錄追蹤及存查。
- 4、團員組別名單管理。
- 5、團員升級條件審核。
- 6、製作每月統計報表(如附件 1)。

四、幹部任期:其任期一任為 1 年，交接期訂於 7 至 8 月，連選得連任，如因故無法續擔任時由本局暫時指派之，並安排幹部改選。

## 陸、工作事項

- 一、消防宣導活動:針對社區、校園及人潮出入眾多場所獨立辦理宣導活動，並協助本局年度大型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節誌慶、消防暑期夏令營、921 防災日宣導等。
- 二、居家安全訪視:依照地域分配團員協勤，由消防或防宣人員帶領穿梭大街小巷，深入居家檢視用火用電安全及宣導家庭逃生觀念，並推廣住警器安裝。
- 三、每月培訓:培訓課程工作人員，包含檢錄組、生輔組、攝影組及機動組人員。

## 柒、參與活動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參與活動時穿著力求整潔樸實、儀態端莊有禮，配戴本局規範之配件，以適當的言語、態度，做為全體學生之表率。
- 二、參與活動時不得從事任何政治、宗教及商業營利等活動。
- 三、如有以團隊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慈善活動或參觀等，請於 7 日前向本局報備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附件 2)。
- 四、執行勤務應依本局火災預防科分派事項及青年團各幹部行前決議事項，配合本局確實執行;如臨時有事無法值勤時，請於 1 週前主動告知幹部，並應自行找人代班，若成員無故不到且未告知幹部，累計達 3 次，查證

屬實為長期未能繼續值勤或退出者，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降級，如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予以退隊(如附件 3、4)。

## 捌、資源協助

- 一、協勤後發予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二、針對年度協勤成果優異者，頒發績優表揚或請學校轉頒發獎狀。
- 三、協助宣導活動、參與文宣設計、宣導影音製作、教具設計者，得依協助事項或擬定專案計畫，酌予補助餐費、交通費、相關製作費用及頒發禮券。

獎勵頒發標準	商品卡獎勵	
	圖片	影片
獲本局刊登於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或 Line@	500 元	
於本局 FB 或青年團 IG 文章點讚數達 250 讚、觸及人數達 1 萬或互動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影片觀看數達 3 千以上	1,000 元	3,000 元
於本局 FB 或青年團 IG 文章點讚數達 500 讚、觸及人數達 2 萬或互動人數達 2,500 人以上，或影片觀看數達 6 千以上	2,000 元	5,000 元
於 YouTube 影片觀看人數達 1,000 次以上	3,000 元	
於 YouTube 影片觀看人數達 2,000 次以上	5,000 元	
設計獲本局採納製作成實體產品	5,000 元	
辦理每月獎勵及年度獎勵：		
1. 每月(2 至 11 月)獎勵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十名頒發 500 元整，每月 5 日結算前一月份，並於每月培訓頒發獎勵。		
2. 年度(12 月)獎勵第一名(特優)3,000 元、第二名(優等)2,000 元、第三名(績優)1,000 元、第四~十名(甲等)頒發 500 元整，結算至 12 月，並於 12 月歲末活動頒發獎勵。		
3. 前項評核標準包含團內活動參與率、分配工作內容執行率等(如附件 5)。		
備註： 商品卡應以製作時之實際出力分配，且統計期間以貼文發布後 2 個月為原則。		

- 四、協助年滿 18 歲且有意願之團員轉往本市義勇消防隊，並依課程紀錄卡(如附件 6)折抵訓練時數(義消訓練之 48 小時課程，最多折抵 36 小時

學、術科課程)。

五、辦理團員團體保險，提供完善意外保障。

六、擔任本局辦理消防暑期夏令營隊輔，並由協力廠商給予費用。

#### 玖、經費來源

自本局 113 年度「火災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火災預防-業務費-物品」及「民力運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等項下及支應。

#### 壹拾、獎懲辦法

- 一、火災預防科:承辦本案人員每辦理 2 場次之宣導活動或培訓，記嘉獎 1 次，最高予以嘉獎 2 次之獎勵，且如辦理宣導活動已於其他專案提報敘獎則不得重複採計。
- 二、大隊暨所屬中、分隊:依實際出力人員招募團員，且獲得入團資格後參加至少 1 場次活動之人數每達 5 人記嘉獎 1 次，最高予以嘉獎 2 次之獎勵(每年 10 月底結算)。

#### 壹拾壹、實施日期

本次修正函頒起開始正式實施。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完善之處得隨時予以修正。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 0 月份報表(範例)

### 壹、團員人數統計

一、團員總人數:00 人(含請假 00 人)

二、各組人數:

活動企劃組	媒體公關組	美宣設計組	行政庶務組
00 人	00 人	00 人	00 人

三、各大隊人數: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第七大隊
00 人	00 人	00 人	00 人	00 人	00 人	00 人

四、本月退團人數:00 人，如下表:

序號	退團日期	組別	姓名	事由(20 字內)
EX:	1111111	活動庶務組	王大明	因搬遷至外地，往後無法參與團內事務。
1				

五、本月請假人數:00 人，如下表:

序號	請假日期	組別	姓名	事由(20 字內)
EX:	1111111 至 1121111	活動庶務組	王大明	因需準備考試，暫時無法參與團內事務。
1				

(請假時間以月份為主)

六、本月新加入人數:00 人，如下表:

序號	加入日期	組別	姓名	推薦大隊
EX:	1111111	活動庶務組	王大明	第一大隊
1				

七、本月請假回歸人數:00 人，如下表:

序號	日期	組別	姓名
EX:	1111111	活動庶務組	王大明
1			

### 貳、每月成果報告

一、本月完成之影片、文宣及出隊任務之成果如下表:

序號	日期	類型	活動概述
EX:	1111111	文宣/影片/ 宣導活動	於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辦理 00 活動，共 0 人出隊，並宣導達 00 人次。

附件 1

1			
---	--	--	--

(日期為文宣、影片完成當日或出隊活動當天之日期)

二、下個月預計活動如下表：

序號	日期	類型	活動概述
EX:	1111111	文宣/影片/ 宣導活動	於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辦理 00 活動出 隊人數預計 0 人，預計觸及達 00 人次。
1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參與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負責人					
活動內容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青年守護團參加活動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守護團幹部	承辦人	核稿	決行		

填表說明:如有以新北防災青年守護團名義參加聯誼活動、慈善活動或校外參訪者，請於 7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欄位，向本局提出申請。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退(離)隊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離隊原因			
守護團幹部	承辦人	核稿	決行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退(離)隊須知

1. 離隊即代表喪失所有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保險相關福利。
2. 離隊後不得宣稱為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之團員或以該身分參與活動。
3. 離隊即喪失所有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活動之誤餐費及交通費之補助。
4. 離隊即喪失往後加入義消時之基礎訓練時間折抵。
5. 離隊需退出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之 LINE 群組等資訊討論群。
6. 離隊後 1 年內不得再加入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
7. 離隊後不得對外宣稱為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之團員。
8. 如為課業因素等原因導致無法參與活動，可以請假代替退隊。

##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服務紀錄獎勵標準

### 壹、目的

為使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團員能對於防災宣導業務更加熟稔，並且提升團員士氣及參與度特制定本辦法。

### 貳、獎勵方法

#### 一、每月獎勵：

每月 5 日對上個月份進行評分，並於每月培訓頒發獎勵。

#### 二、年度獎勵：

每年 12 月 10 日統合 1 至 11 月之內容，並於歲末活動頒發獎勵。

#### 三、獎勵額度：

(一)每月(2 至 11 月)獎勵: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十名頒發 500 元。

(二)年度(12 月)獎勵:第一名(特優)3,000 元、第二名(優等)2,000 元、第三名(績優)1,000 元、第四~十名(甲等)頒發 500 元。

(三)若有名次並列者，採平均分配之方式(例:A 和 B 分別為績優及甲等，則將獎勵總和 1,500 元平分為每人領取 750 元)。

(四)除禮券獎勵外，會另外協請學校頒發年度協勤成果優異獎勵及獎狀(前三名會列出特優、優等、績優，第四至第十名則頒發為甲等)。

### 參、獎勵項目及分數

## 附件 5

### 一、每月獎勵：

(一)出隊次數:每出隊 1 次算 2 分。

(二)服務時數:每小時計 0.5 分，以 10 分為限。

(三)培訓參與:有完整參與每月培訓者(學員或工作人員皆可)計 5 分。

(四)組內參與：

1、參與組內會議:每次 1 分，以 2 分為限。

2、完成交辦任務，以 3 分為限：

(1)活動策畫(自強活動課程及青年培訓營)、美宣設計、影音剪輯:每項 3 分。

(2)IG 文案設計:每項 2 分。

(3)表單、活動紀錄及報表製作:每項 1 分。

(五)總分未達 10 分者，不予獎勵。(若無則該名次從缺)

### 二、年度獎勵：

(一)出隊次數:每出隊 1 次算 2 分，第 7 次以上每次算 0.5 分。

(二)服務時數:每小時計 0.5 分，以 100 分為限(每月最高 10 分)。

(三)培訓參與:完整參與培訓者每次計 5 分，共 11 次(12 月未列入)。

(四)組內參與：

1、參與組內會議，每月累計，每次 1 分，以 22 分為限。

2、完成交辦任務，每月累計，以 30 分為限：

## 附件 5

(1)活動策畫(自強活動課程及青年培訓營)、美宣設計、影音剪輯:每項 3 分。

(2)IG 文案設計:每項 2 分。

(3)表單、活動紀錄及報表製作:每項 1 分。

(五)請假紀錄:若無請假紀錄者，總分額外加 10 分。

(六)無故未到:若有突然不能來卻沒有請假者，每次總分扣 5 分。

(七)團員招募:若推薦新團員加入者，每人額外加 1 分。

(八)協辦本局主辦之大型活動(例:青年培訓營、119 消防節)，每場次額外加 2 分。

(九)總分未達 100 分者，不予獎勵。(若無則該名次從缺)

## 肆、經費

由本局年度「火災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